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依兰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海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123]zzgj[CS]20220019

签订地点 依兰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金额(元)
1	2022年维修及新建学校消防监理	工程质量合格	2023年1月1日开工 2023年5月30日竣工	3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 相关学校院内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 1、 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开工2023年5月30日竣工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 资金性质； 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30%；待工程形象进度过70%以上后再付合同总价款40%；待工程结算完成，剩余资金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依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4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县政府第二办公区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万力社区港龙东方城（一期）A6#楼0单元001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45026953	电话：0454-87515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20001347@qq.com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长安路支行
账 号：	账号：172745390373
邮政编码：154800	邮政编码：154003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和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